附件1

西安市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指南

为组织好2022年度西安市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根据《西安市工程研究中心创建及管理办法》（市发改发〔2021〕19号）相关要求，制定本申报指南，指导我市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

一、申报领域

围绕我市“6+5+6+1”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在电子信息、汽车、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支柱产业领域和人工智能、增材制造、机器人、大数据、卫星应用等新兴产业领域，建设一批工程研究中心，提升我市产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申报对象

西安市域内有实力的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均可独立申报或者联合申报市工程研究中心，以高校和科研机构名义申报的必须有与企业合作基础，联合申报市工程研究中心的由牵头单位负责资料上报。鼓励市级工程实验室申报更名为市级工程研究中心。

三、申报条件

申报西安市工程研究中心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或申报依托单位应该是在西安市域（含西咸新区）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或高校，并长期从事重点产业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在行业领域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产业优势，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二）拥有高水平的科研带头人和科研团队，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总人数不少于30人，其中专职研发人员数量不少于20人，并且至少有1名行业领军人才；

（三）拥有开展技术开发和工程化研究、试制的仪器设备，相关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500万元，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

（四）具有明确的建设思路和章程，独立的财务核算、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稳定的研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不低于300万元。

（五）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创新成果转移和扩散、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并获取收益的能力，形成自我发展的良性循环。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少于2项，近三年实施过的成果转化、工程化或产业化项目不低于2项，年研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总收入不低于300万元；

（六）符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相关政策；

（七）没有严重违法、重大事故等负面行为。经信用中国查询，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经营异常等行为。

 四、申报程序

（一）通知。本指南下发后，各区县发改委和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发改部门立即组织开展申报工作，负责通知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进行申报。

（二）填报。各申报单位登录西安市重点产业企业库管理系统和监测服务平台（http://xadrc.xa.gov.cn/qyk/Index），下载相关表格，如实填报申报资料，并完成网上填报和资料上传。在网上初审通过后（在企业库系统状态栏查看），将纸质材料加盖公章，报区县发改委或西咸新区、开发区发改部门。各单位应于7月12日前完成网上填报和纸件资料报送。

（三）初审。各区县发改委和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发改部门管理人员登录西安市重点产业企业库管理系统和监测服务平台（登录账号和密码由市发改委通过工作群发放），对申报单位上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对资料不完整不规范的予以驳回，并指导完善；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资料，不予受理。

（四）上报。各区县发改委和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发改部门收齐申报资料后进行整理汇总，形成申报汇总表（模板见附件3，西安市重点企业库系统可以自动导出数据，由管理人员填入表格），并于7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发改委。

申报单位工商注册与拟报工程研究中心机构所在地不一致的，由中心所在区域负责上报。

（五）复核。市发改委收齐申报资料后，对资料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提交评审。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资料完整规范。申报单位纸质资料包括申报书（见通知附件2）和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按A4纸张尺寸印制，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材料齐全，附在申报书后一起装订。

 （二）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并尽可能体现申报单位在研发实力（资产、设备、人才、场地、投入等）、成果效益（专利、新产品、新工艺、技术合同、相关收益等）以及运行管理方面的详实内容。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申报资格。

 （三）严格遵守申报时限。申报单位和各区县发改委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资料上报，过期按自动放弃处理。各区县和开发区发改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名单见附件4），及时审核和上报材料。

 （四）市级工程实验室申报更名为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的，按照申报指南要求一并提交资料，同时附原批准文件复印件。

 （五）为保障申报工作顺利开展，整理了申报工作的常见问题解答，详见附件5。

本指南由市发改委解释，未尽事宜可咨询市发改委高技术处。咨询电话：86788244、86788246。

附件2

编 号

# 西安市工程研究中心

# 申 报 书

####

####

####  （公章）

####

####

####

####  （公章）

#### 中心名称：

#### 产业领域：

#### 申报单位：

#### 单位负责人：

#### 联 系 人：

#### 联系电话：

#### 联合申报单位：

#### ：

##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填写申报书前，填报单位需详细阅读《西安市工程研究中心创建及管理办法》；

2. 本《申报书》是申报西安市工程研究中心的必要材料。申报单位应根据申报表的要求如实填写，并打印出完整申报书。《申报书》可以复印，但每份需加盖红章。《申报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各栏目不得空缺，无此项内容时填“无”，数据统一取小数后2位；

3. 申报单位及工程研究中心名称必须填写全名；

4. 《申报书》填好后与附（表）件资料统一装订，一式三份；

5. 封面项目编号由市发改委统一填写；

6. 附件材料包括：

——申报单位（依托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报单位（依托单位）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文件；

——联合组建协议（联合申报工程研究中心的需提交）；

——工程研究中心核心人员相关任职任命文件；

——工程研究中心人员名单；

——主要研发人员简况表（专业、学历、职称）；

——主要科研成果、研发产品、技术推广材料；

——知识产权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现有主要设备仪器清单；

——工程研究中心相关管理制度；

——工程研究中心科研场所位置图和平面图；

——技术服务收入证明；

——其它相关资料。

1.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联合申报此表可复制）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上级主管单位 |  |
| 单位法定代表人情况 | 姓 名 | 性 别 | 出生年月 | 最高学历 | 身份证号码 | 电 话 |
|  |  |  |  |  |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单位特性 | （请将下列符合情况的前打勾)□ 企 业 □ 高等院校 □ 科研机构 □ 其 他 |
| 职工总数 | 人 | 研发人员 | 人 | 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比重 | % |
| 上年末资产总额 | 万元 | 上年支出总额 | 万元 |
| 上年度总收入 | 万元 | 其中：科技经费支出 | 万元 |
| 其中：科研收入 | 万元 | 利润总额 | 万元 |
| 技术服务收入（含技术入股） | 万元 | 科技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 科技经费支出同比增长率 | % |
| 代表性成果、专利、产品 | 获奖、应用及效益情况 |
| 1. |  |
| 2. |  |
| 3. |  |

2.申报工程研究中心基本情况

|  |  |
| --- | --- |
| 中心名称 |  |
| 组建时间 |  | 通信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组建方式 | □独立组建 □联合组建 （请将符合项前打勾) |
| 组建单位 | ① | ② |
| ③ | ④ |
| 产业领域 | □电子信息技术 □高端装备制造 □生物医药 □新材料 □新能源 □航空航天 □汽车制造 □节能环保 □人工智能 □其他 |
| 主要研究方向 |  |
| 实有场地建筑面积(平方米) | 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 十万元以上设备台件数 |
|  |  |  |
| 工程中心人才情况 | 职工总数 | 人 | 研发人员 |  人 |
| 科研带头人数量（研发人员） | 人 | 高级职称人员（研发人员） | 人 |
| 工程中心科研带头人1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专业 |  |
| 职称 |  | 学历 |  | 学位 |  |
| 主要成就 |
| 工程中心科研带头人2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专业 |  |
| 职称 |  | 学历 |  | 学位 |  |
| 主要成就 |

3.申报工程研究中心运行情况

|  |
| --- |
| 简述工程中心的主要技术领域、人才队伍现状、研究开发能力、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成效、科研投入和产出效益、带动行业及对社会的经济效益、培养人才数量、主持或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治理结构、运行管理体制机制、人才激励、发展规划等。 |
|  |

4.资金投入及科技活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经费投入情况 | 年度 | 投入经费 | 主要用途 |
|  年度 | 万元 |  |
|  年度 | 万元 |  |
|  年度 | 万元 |  |
| 负债情况 | 万元 |
| 当年新增科研资产 | 万元 |
| 科技活动 | 在研科技项目总数 | 项 |
| 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数 | 项 |
| 对外合作项目数 | 项 |
| 国内外技术交流数 | 项 |
| 专利授权数 | 项 |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 项 |
| 科技成果及获奖数 | 项 |
| 新产品数 | 项 |
| 新工艺数 | 项 |
| 服务合同数 | 项 |
| 行业贡献度 | 成果转化数量 | 项 |
| 对行业直接经济效益（成果转化和推广） | 万元 |
| 对行业的社会效益 | 万元 |
| 培养和提供行业人才数量 | 人 |
| 主持或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 | 项 |

5.申报审批意见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 见 | （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目标的可实现性进行承诺。）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县发改委（西咸新区、开发区发改部门）意 见 | （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申报条件是否满足进行审核。）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市发改委意 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西安市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申报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 **申报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区县和开发区工作联系人名单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工作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新城区发改委 | 张 欣 | 87410642 |
| 碑林区发改委 | 李 翠 | 89625237 |
| 莲湖区发改委 | 王晓非 | 87295988 |
| 雁塔区发改委 | 汪 梦 | 85381948 |
| 灞桥区发改委 | 苏 雷 | 83613979 |
| 未央区发改委 | 杨 浩 | 81612557 |
| 阎良区发改委 | 李铭伟 | 86875576 |
| 临潼区发改委 | 张 涛 | 83821568 |
| 长安区发改委 | 何社社 | 85294770 |
| 高陵区发改委 | 王 欣 | 86913953 |
| 鄠邑区发改委 | 王 武 | 89017082 |
| 蓝田县发改委 | 刘向鹏 | 82830369 |
| 周至县发改委 | 范 伟 | 87119082 |
| 西咸新区发改局 | 赵晗彬 | 33585994 |
| 高新区发商局 | 马 雷 | 81150513 |
| 经开区发改局 | 姚 召 | 89603118 |
| 曲江新区发改局 | 马 腾 | 68660229 |
| 浐灞生态区发改局 | 王乾行 | 83592057 |
| 航空基地经发局 | 张 品 | 13759915138 |
| 航天基地经发局 | 李其远 | 85688743 |
| 国际港务区经发局 | 张 晗 | 83332249 |
| 富阎产业园经发局 | 张 静 | 0913-8265021 |

附件5

西安市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常见问题解答

1. **注册地问题**

申报单位的注册地必须在西安市域内（含西咸新区），如果中心所在地与单位注册地不一致的，中心所在地也必须在西安市域内。

所以工商注册地不在西安的企业不能申报；工商注册地在西安但实际中心所在地不在西安的企业不能申报；工商注册地在西安，实际中心在西咸共管区或者富阎产业园的企业，可以申报。

1. **行业领军人才问题**

行业领军人才是指西安市人才政策分类中C类（地方领军）以上人才（包括A、B、C类人才）。如果没有认定的，只要达到了相应标准也认同为行业领军人才。具体请参阅《西安市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目录》（可网上查到）。

**3.研发收入问题**

“年研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收入”中的研发收入，是指对外签订的研发合同收入，或者对内承担研发任务单位相应拨付的研发经费。

1. **与上级或者其他部门已授予牌子的冲突问题**

西安市工程研究中心与科技部门授予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工信部门授予的企业技术中心不相冲突，获得以上牌子的单位仍可以申报。

已经取得省级或者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的单位，只要愿意，也欢迎申报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并在认定时优先认定。

1. **驻市高校申报问题**

驻市高校可以申报，但必须在西安有中心实体，并与产业相近，与企业有合作基础（与企业共建，或者有合作协议和服务合同）。

1. **联合申报问题**

联合申报的必须有一家为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负责申报。申报书第一页“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除牵头单位填写外，联合申报单位也需要填写一份，附在牵头单位后，并在最后一页“申报单位意见”栏加盖公章。

1. **申报单位在线和线下申报问题**

申报单位网上填报，一是下载相应的附件资料（《西安工程研究中心申报书》等）；二是线下完成表格填写；三是登录重点产业企业库系统网上在线填报申报项目名称、项目主管单位、负责人、负责人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方式六项信息，并上传填写好的申报书及佐证资料（jpg、pdf等）；四是及时登录系统查看申报流程状态，如果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即可打印纸件，加盖公章上报区县、开发区发改委。

1. **管理人员系统登录问题**

管理人员登录系统，需要用政府专网里的电脑，一般的互联网电脑（如家里或者网吧里的电脑）无法登录。登录时需要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者谷歌浏览器，其他浏览器会出现网页无法打开的情况。

1. **区县、开发区工作人员初审问题**

区县、开发区工作人员在申报期间应坚持每天登录系统至少一次，及时审核上报的资料内容。

主要审核申报单位注册地和所在地是否真实、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资料填写是否完整，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1. **研发部门与依托单位财务不清问题**

如果是新申报认定，可以经由单位财务部门向研发部门核定数据，并加盖财务公章。

如果是原有工程实验室更名，可以经由财务部门核定数据，也可以直接填写单位财务数据，但在备注栏注明“单位数据”。

1. **在线申报时网页停滞问题**

在线申报时，系统会自动从陕西政务服务网读取部分企业信息，并带入填报页面。如果在陕西政务服务网注册时填写的信息不全，就会因系统读不出数据而出现停滞不动的现象。需要到陕西政务服务网登录并补齐相应的信息，而后再到重点产业企业库系统填报。